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30万m³ 高强度高性能特种预拌混凝土
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监
测
报
告
表

建设/编制单位：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编制单位：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编制单位：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8768181801

传真：/

邮编：312400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平面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纳管证明

附件 4 危废合同

附件 5 危废厂家营业执照

附件 6 危废厂家经营许可证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旧桶回收协议

附件 9 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附件 10 工况说明

附件 11 水票

附件 12 物资回收证明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 ³ 高强度高性能特种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高强度高性能特种预拌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高标号高强度混凝土 15 万 m ³ /a, 免振捣混凝土 5 万 m ³ /a, 清水混凝土 5 万 m ³ /a, 自流平混凝土 (细石) 5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高标号高强度混凝土 13 万 m ³ /a, 免振捣混凝土 3.8 万 m ³ /a, 清水混凝土 3.8 万 m ³ /a, 自流平混凝土 (细石) 3.8 万 m ³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投产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23 日~8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6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175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公布）。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高强度高性能特种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2) 关于《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高强度高性能特种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环建 [2023]35 号，2023 年 06 月 0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现有项目及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浙江省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mg/m ³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表 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尾水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其它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级别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TP*	动植物油
三级	6~9	400	500	300	35	8.0	100

注：①：参照执行氮排放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②：括号外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1-4 环境影响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办法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执行。

5、总量控制

表 1-6 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量	全厂合计排放量
废水量	765	255	+255	/	/	1020
COD	0.04	0.01	+0.01	/	/	0.05
氨氮	0.004	0.001	+0.001	/	/	0.005
工业烟粉尘	1.464	1.155	+1.155	1:2	2.31	2.619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氨氮不需进行削减替代；工业烟粉尘按照 1:2 进行削减替代，则削减替代量为 2.31t/a。本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需由建设单位向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申请，通过区域调剂获得。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高强度高性能特种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

总投资：1600 万元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地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是一家专门从事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原申报“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已通过环保审批（嵊环核[2017]34 号），已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其中噪声、固废部分已于 2018 年 2 月通过原嵊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嵊环建验[2018]4 号）。本项目新增 20 人，全厂实际劳动定员 107 人，单班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 8：00-17:00，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2400h），不单独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对该项目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8-330683-07-02-239559）。

2、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利用现有厂房布置料仓、搅拌站等，大门位于厂区东侧。

3、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本期年产量
高强度高性能特种预拌混凝土	高标号高强度混凝土	15 万 m ³ /a	13 万 m ³ /a
	免振捣混凝土	5 万 m ³ /a	3.8 万 m ³ /a
	清水混凝土	5 万 m ³ /a	3.8 万 m ³ /a
	自流平混凝土（细石）	5 万 m ³ /a	3.8 万 m ³ /a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总量	实际总量	单位
1	搅拌站	HZS180	1	1	台
2	搅拌站	HZS240	1	1	台
3	搅拌站	HZS180	1	1	台
4	皮带输送机	/	3	3	台
5	粉料罐（筒仓）	300t	8	8	台
6		200t	4	4	台
7		100t	2	2	台
8		150t	0	0	台
9	塑料罐	25t	0	0	台
10	塑料罐	20t	2	2	个
11		10t	8	8	个
12	螺旋输送机	/	14	14	台

13	配料站	/	3	3	台
14	混凝土搅拌车	/	40	40	台
15	混凝土泵车	/	11	11	台
16	地磅	/	2	2	台
17	装载机	L40	3	3	台
18	污泥压滤机	/	1	1	个
19	料区喷淋设备	/	2	2	个
20	砂石料仓	/	2	2	台
21	砂石分离机	/	2	2	台
22	脉冲除尘器	/	14	17	台（包含主机 3台）
23	柴油罐	50m ³	1	1	个
24	低压输送	/	1	1	套
25	洗扫车	/	1	1	台
26	高杆雾桩	/	3	3	台
27	卸料闸门	/	3	3	套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环评数量（万吨）	实际数量（万吨）	备注
1	石子	料仓	29	23	/
2	砂子	料仓	20	16	/
3	水泥	粉料罐	12	10	/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高强度高性能特种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4	矿粉	料仓	3.3	2.7	河北安丰钢铁集团提供
5	粉煤灰	粉料罐	1.8	1.5	/
6	外加剂	塑料罐	0.3	0.2	/
7	膨胀剂	粉料罐	1.7	1.4	膨胀剂熟料 70%，掺合料（石灰石、水渣）30%
8	增强剂	20t 桶装	0.5	0.4	包装桶循环使用
9	机油	50kg 桶装	1t/a	0.81	设备维护

6、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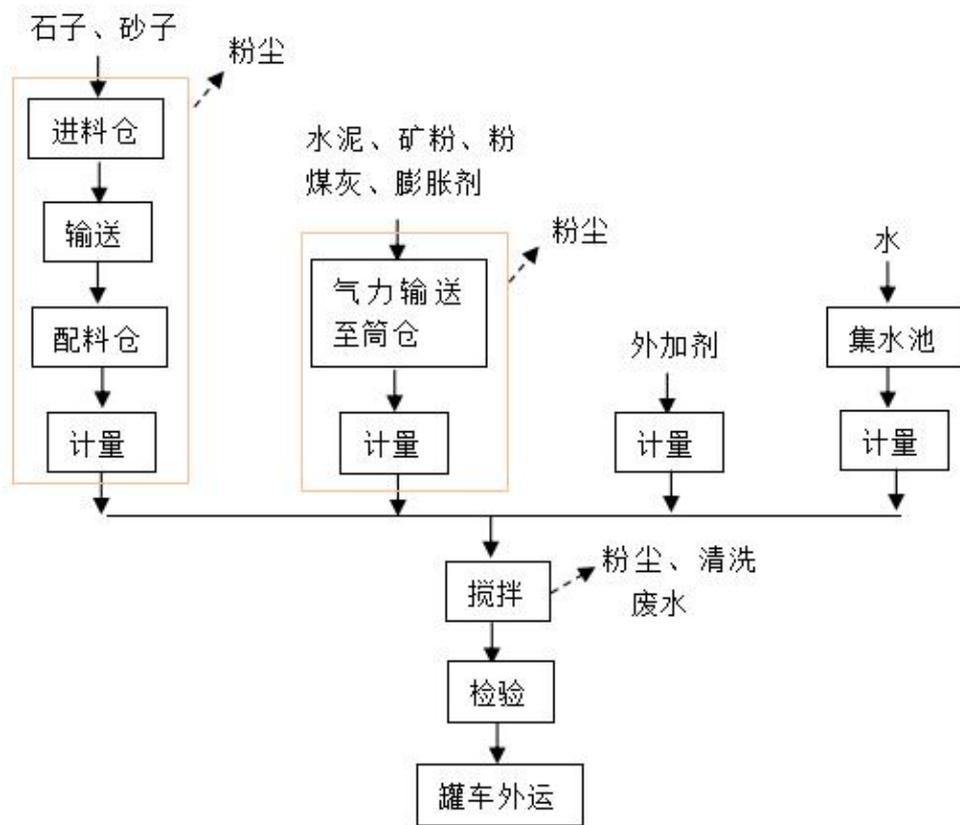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原料包括石子、砂子、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外加剂，全部外购，其中骨料石子、砂子存于料仓备用；粉料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外加剂由外购厂家罐车送与场内，存储于粉料罐。本项目所生产的高强度高性能特种预拌混凝土主要包括高标号高强度混凝土、免振捣混凝土、清水混凝土以及自流平混凝土（细石）生产工艺流程相同，差异主要体现在原料性质及工艺参数的控制。

骨料输送系统：

将外购的砂子、石子分别通过汽车运输送到厂区内的砂石料仓暂时堆放；

使用时，用装载机（铲车）在料仓内将砂子和石子从堆放区分别运至黄砂贮料斗、石子贮料斗中，骨料从料场下料斗进入砂石料仓，然后通过筛分系统分选，大颗粒骨料返回料场，合格骨料计量后先后通过输送机输送至预加料斗，然后由预加料斗送至搅拌机内搅拌。

粉料储给系统：

所需的粉料由密封罐车或其他输送装置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立式粉料罐，然后开启蝶阀，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称量斗称量，称量按骨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称好的水泥由水泥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

水、外加剂工料系统：

采用水泵将水池中的水抽入称量箱中计量，计量好的水由增加泵抽出经喷水器注入搅拌机。外加剂通过密封罐车通过气泵打入塑料罐，由称量箱计量好注入搅拌机中。

配料、出料系统：

骨料、粉料、水机外加剂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机内，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合，搅拌时间到时，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等待在此的搅拌机下的运输车（在进入运输车之前先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抽测试验，检验是否满足要求），合格后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成品料运往施工现场。不合格的再对其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为止。搅拌机采用采用全封闭结构。

7、主要污染因子

- (1) 废气：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
-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布袋、沉渣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8、项目水平衡图

根据企业提供 8-10 水票，全厂用水量为 15140 吨，年用水量为 60560 吨/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全厂劳动定员 107 人，单班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 8:00-17:00，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2400h），员工日常用水按每人每日 50L 计，本项目生活用水约为 300t/a，产污系数按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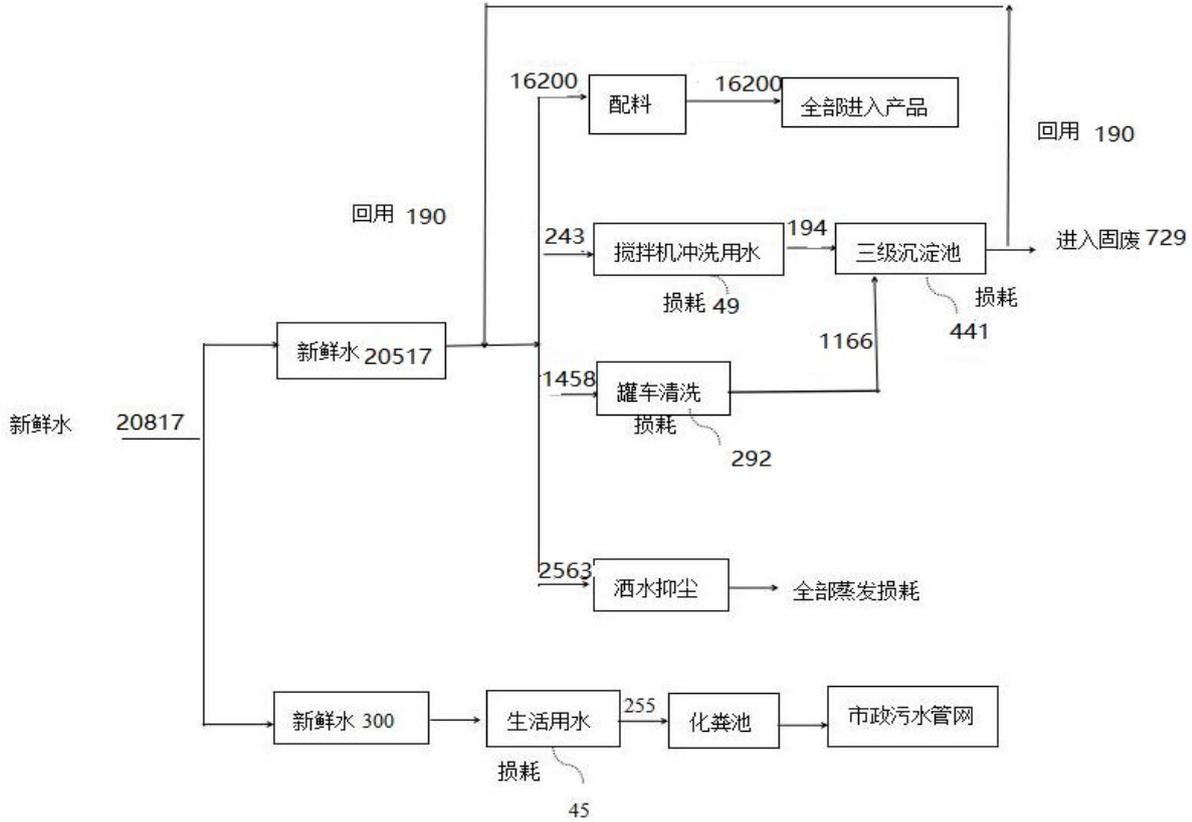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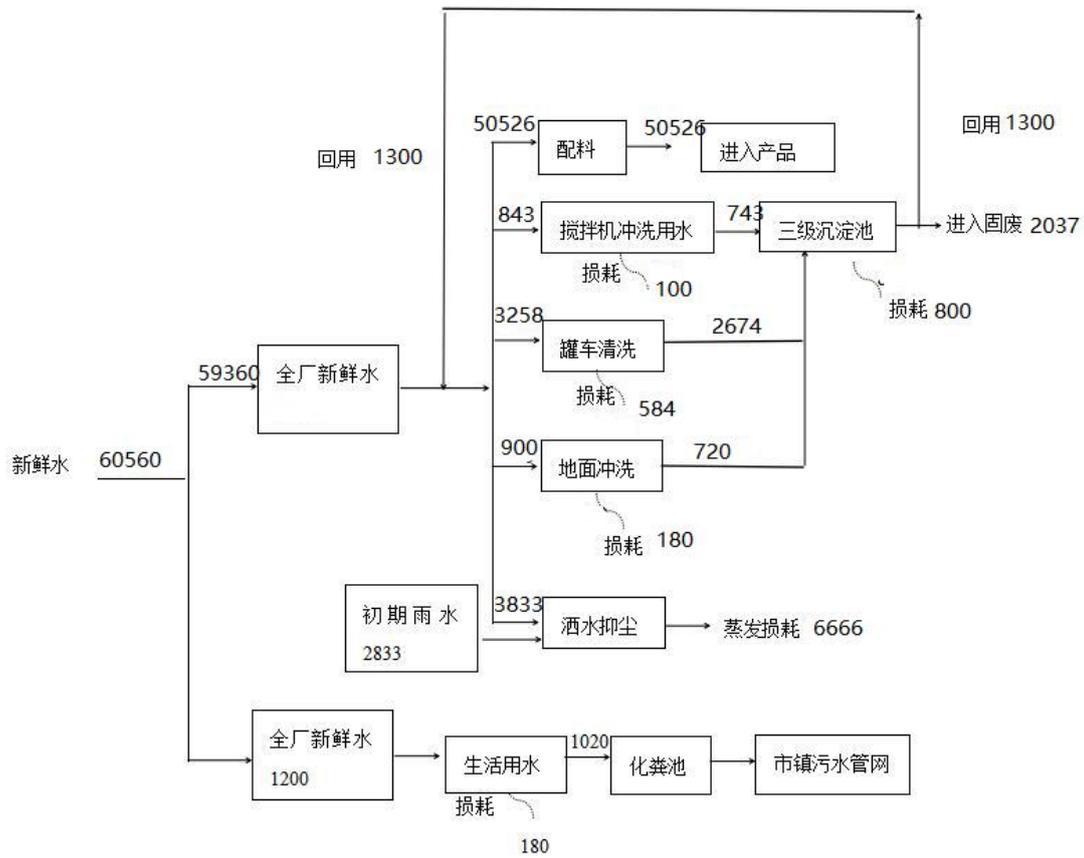


图 2-4 全厂水平衡图

9、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工程变动分析表

判定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高标号高强度混凝土 13 万 m ³ /a，免振捣混凝土万 3.8m ³ /a，清水混凝土万 3.8m ³ /a，自流平混凝土(细石)万 3.8m ³ /a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	本项目为高标号高强度混凝土 13 万 m ³ /a，免振捣混凝土万 3.8m ³ /a，清水混凝土万 3.8m ³ /a，自流平混凝土（细石）万 3.8m ³ /a。未突破原审批规模，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未新增产品品种，因为部分产品产量调整导致原辅材料与原环评审批有所变化，但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未产生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收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堆场、装卸、输送、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粉料罐呼吸口装有脉冲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搅拌为全封闭，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暂存间防腐防渗措施符合环保要求，其余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物产生途径：

根据项目的环评分析和现场检查，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1) 废气

表 3-1 废气污染汇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表 3-2 废水污染汇总

废水名称	污染物种类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落实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悬浮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 噪声污染汇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噪声	(1)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生产设备； (2)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3)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部； (4)车间正常生产时采用关窗作业； (5)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6)做好设备维护工作，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产生； (7)对噪声源强较高的风机可配套隔声罩或者隔声挡板。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布袋、沉渣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 3-4 固废污染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1	0.1	/
2	沉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500	1215	/
3	废机油	设备润滑	危险固废	1	0.81	HW08 900-214-08
4	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固废	0.02	0.02	HW08 900-249-08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2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主要结论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砂石料堆场、装卸过程	颗粒物	分堆堆放；水雾喷淋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骨料输送过程	颗粒物	铲车输送砂石料时，关闭料仓门窗，并开启喷淋装置，可有效抑尘。	
	散装粉料抽料放空	颗粒物	料仓呼吸粉尘经出料仓顶部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各自的出风口排放。	
	搅拌过程	颗粒物	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顶部自带的脉冲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排放。	
	道路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NH ₃ -N 等	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内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制。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送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风机等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②在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振器，并设置减振沟； ③风机等设置在专用的机房内，再独立加装软接、高效消声器等综合降噪措施。在管架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振器；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⑤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时，运输速度不得高于 30km/h。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污染防治措施</p> <p>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公司按危废管理五项制度（管理台帐制度、申报登记制度、制定管理计划制度、应急预案制度和业务培训制度）认真落实危废的贮存、转移、处置工作，并严格按上述五项制度要求对危废突发事件做出预测和预警，具体如下：</p> <p>按职责实施定期巡检和检维修，确保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完好、处置流程规范；若发现贮存设施损坏或处置流程不规范，应做出预警，并上报管理领导小组。</p> <p>危废统计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记录，记录内容数据应详细、真实。</p> <p>危废统计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入库储存记录，记录内容数据应详细、真实。若发现入库量与产生量不符之情形，应做出预警，并上报管理领导小组。</p> <p>危废统计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统计汇总表，并上报当地输管</p>			

	<p>理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上报当地固废管理办公室。</p> <p>若发现转移、运输过程有沿途泄漏、洒落等现象,做作出预警,并上报管理领导小组。</p> <p>②建立环保设施故障应急措施</p> <p>企业应对各项环保设施可能出现的故障做好相应的防范与应急措施。建议企业对环保设施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并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检修,一旦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排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作。</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保投资估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705 1401 112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治理对象</th> <th>治理措施</th> <th>投资(万元)</th> <th>效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气</td> <td>新增除尘装置</td> <td>35</td> <td>达标排放</td> </tr> <tr> <td>2</td> <td>废水</td> <td>三级沉淀装置</td> <td>80</td> <td>/</td> </tr> <tr> <td>3</td> <td>噪声</td> <td>隔声降噪</td> <td>50</td> <td>达标排放</td> </tr> <tr> <td>4</td> <td>固废</td> <td>分类收集设备、暂存库、委托处置等</td> <td>10</td> <td>符合要求</td> </tr> <tr> <td>6</td> <td colspan="2">合计</td> <td>175</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 17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12%,该比例对于本项目而言是可以接受的。建设方应保证环保投资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时,治理设施同时完成。</p> <p>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p> <p>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具体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590 1401 1948"> <thead> <tr> <th>序号</th> <th>行业类别</th> <th>重点管理</th> <th>简化管理</th> <th>登记管理</th> <th>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td> </tr> <tr> <td>63</td> <td>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td> <td>水泥(熟料)制造</td> <td>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td> <td>水泥制品制造 3021,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td> <td>登记管理</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企业现有项目实行登</p>	序号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效果	1	废气	新增除尘装置	35	达标排放	2	废水	三级沉淀装置	80	/	3	噪声	隔声降噪	50	达标排放	4	固废	分类收集设备、暂存库、委托处置等	10	符合要求	6	合计		175	——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登记管理
序号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效果																																													
1	废气	新增除尘装置	35	达标排放																																													
2	废水	三级沉淀装置	80	/																																													
3	噪声	隔声降噪	50	达标排放																																													
4	固废	分类收集设备、暂存库、委托处置等	10	符合要求																																													
6	合计		175	——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登记管理																																												

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683735269262B001W，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3.其他建议与要求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2、审批部门决定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高强度高性能特种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高强度高性能特种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08-330683-07-02-239559）及浙江博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博莹咨〔2023〕023 号）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能耗政策、选址和布局符合法定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性质为扩建，原址位于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6 万元，现企业因发展需要，利用现有闲置厂房，项目投产后新增年产 30 万 m³ 高强度高性能特种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 30 万 m³高强度高性能特种预拌混凝土。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和治污设施安全运行主体责任，降低能

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处理设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搅拌机冲洗用水、罐车冲洗用水，采用现有砂石分离机+三级清洗沉淀水池对清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经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规范设置排放口。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雨水管，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二）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设置堆场，做好扬尘防治，对厂区全部地面进行平整、硬化，做好运输扬尘控制，运输道路每天适当洒水，以达到增湿抑尘的效果。项目在运输、储存、投料、生产等环节尽可能密闭。砂石料堆场设置在全封闭的砂石料仓（室内），室内分堆堆放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料斗处设置喷淋装置，铲车输送砂石料时，关闭料仓门窗，并开启喷淋装置，可有效抑尘。料仓呼吸粉尘经出料仓顶部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各自的出风口排放。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顶部自带的脉冲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车间落实降噪、隔声、减振治理，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目标联丰村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属危险废物应控制在 1.02 吨/年，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布袋、沉渣属于一般固废应控制在 1500.1 吨/年，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执行。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仅产生生活污水，无需总量替

代。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 255 吨/年、COD_{Cr}0.01t/a、NH₃-N0.001t/a；工业烟（粉）尘 1.155 吨/年。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 1020 吨/年、COD_{Cr}0.05 吨/年、NH₃-N0.005 吨/年；工业烟（粉）尘（2.619 吨/年）。新增工业烟（粉）尘（1.155 吨/年）排放量按 1:2 削减替代，新增烟粉尘所需总量在嵊州市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你公司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严格按环评要求组织实施。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意见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审批或审核。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尽快报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按证正式投入运行。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越城区区人民法院起诉。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限值标准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限值标准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

监测仪器设备见 5-2：

表 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2-073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3-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2-057
区域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2015-020

3、人员资质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对生活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点设置及监测项目与频次如下表 6-1 所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悬浮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上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

在项目所在地周围设 4 个噪声监测点，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进行昼间监测。

监测项目：Leq（A）。监测时间和频率：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昼间 1 次。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四侧	噪声	每天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敏感点噪声（厂界东侧 10m1#、厂界东侧 10m2#、厂界西南侧 44m3#）	噪声	每天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我们对该公司主导产品进行了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本期年产量	监测日产量	
				2023. 8. 23	2023. 8. 24
高强度 高性能 特种预 拌混凝 土	高标号高强度混凝土	15 万 m ³ /a	13 万 m ³ /a	400	450
	免振捣混凝土	5 万 m ³ /a	3.8 万 m ³ /a	127	128
	清水混凝土	5 万 m ³ /a	3.8 万 m ³ /a	130	129
	自流平混凝土（细石）	5 万 m ³ /a	3.8 万 m ³ /a	127	130
生产线生产负荷				80%、76%、78%、 86%	84%、76%、77%、 78%
备注			本建设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负荷=当天实际产量/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共设一个点位，监测结果如表 7-2 所示。

表 7-2 生活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08 月 23 日	14:07	微黄 微浊	8.1	39	114	29.7
	15:38		8.1	43	114	30.9
	17:02		8.0	40	101	32.0
	18:29		8.1	39	110	28.5
	日均值		8.1	40	110	30.3
08 月 24 日	09:38	微黄 微浊	7.9	36	97	29.2
	10:54		8.0	38	112	28.6
	12:08		7.9	42	109	29.5
	13:31		8.0	41	95	27.6
	日均值		8.0	39	103	28.7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
上风向 002	13:57~14:57	0.274
	15:29~16:29	0.251
	16:51~17:51	0.291
下风向 003	13:57~14:57	0.412
	15:29~16:29	0.435
	16:51~17:51	0.445

下风向 004	2023.08.24	13:57~14:57	0.395
		15:29~16:29	0.365
		16:51~17:51	0.408
下风向 005		13:57~14:57	0.420
		15:29~16:29	0.465
		16:51~17:51	0.437
上风向 002		09:28~10:28	0.216
		10:44~11:44	0.237
		11:59~12:59	0.267
下风向 003		09:28~10:28	0.407
		10:44~11:44	0.417
		11:59~12:59	0.441
下风向 004	09:28~10:28	0.370	
	10:44~11:44	0.335	
	11:59~12:59	0.381	
下风向 005	09:28~10:28	0.396	
	10:44~11:44	0.439	
	11:59~12:59	0.409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监测其厂界噪声，敏感点设置三个点连续 2 天昼间的监测结果声源强度如 7-5 所示。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3.08.23	厂界东侧 1#	车辆行驶+水泥装运	17:12~17:15	64.5
	厂界南侧 2#	车辆行驶	17:20~17:23	64.2
	厂界西侧 3#	水泥装运	17:29~17:32	58.4
	厂界北侧 4#	车辆行驶	17:37~17:40	59.2
2023.08.24	厂界东侧 1#	车辆行驶+水泥装运	13:41~13:44	64.3

	厂界南侧 2#	车辆行驶	13:48~13:51	63.5
	厂界西侧 3#	水泥装运	13:55~13:58	58.6
	厂界北侧 4#	车辆行驶	14:02~14:05	58.1

表 7-4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3.09.11	厂界东侧 10m 1#	企业生产	17:44~17:54	58.4	60
	厂界东侧 10m 2#	企业生产	17:58~18:08	57.6	60
	厂界西南侧 44m 3#	道路车辆行驶	18:14~18:24	56.4	60
2023.09.12	厂界东侧 10m 1#	企业生产	14:45~14:55	59.7	60
	厂界东侧 10m 2#	企业生产	14:56~15:06	59.1	60
	厂界西南侧 44m 3#	道路车辆行驶	15:11~15:21	59.0	6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时段，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昼间相关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年产 30 万 m³ 高强度高性能特种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的环保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监测和检查, 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可知, 基本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在项目中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 基本执行了“三同时”规定。

8.1.1 废水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 监测时段, 生活废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限值要求。

8.1.2 废气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时段,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8.1.3 噪声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 监测时段,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昼间相关限值要求。

8.1.4 固废排放评价

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处理; 、废布袋、沉渣可处置单位处理。

8.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 全厂劳动定员 90 人, 单班白班制生产, 工作时间 8:00-17:00,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2400h), 员工日常用水按每人每日 50L 计, 本项目生活用水约为 300t/a, 产污系数按 0.85 计,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55t/a。经核算得 COD_{Cr} 纳管量为 0.027 吨/年。NH₃-N 0.008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值。(总量控制指标废水 255 吨/年、COD_{Cr} 0.089/a、NH₃-N 0.009t/a)

8.1.5 综合结论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高强度高性能特种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立项、环评手续齐全，主要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要求。

8.2 验收监测建议

1、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议企业加强生活废水设施及管道维护保养。

3、建议企业规范废水排放口，设标志牌。

4、企业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变更或调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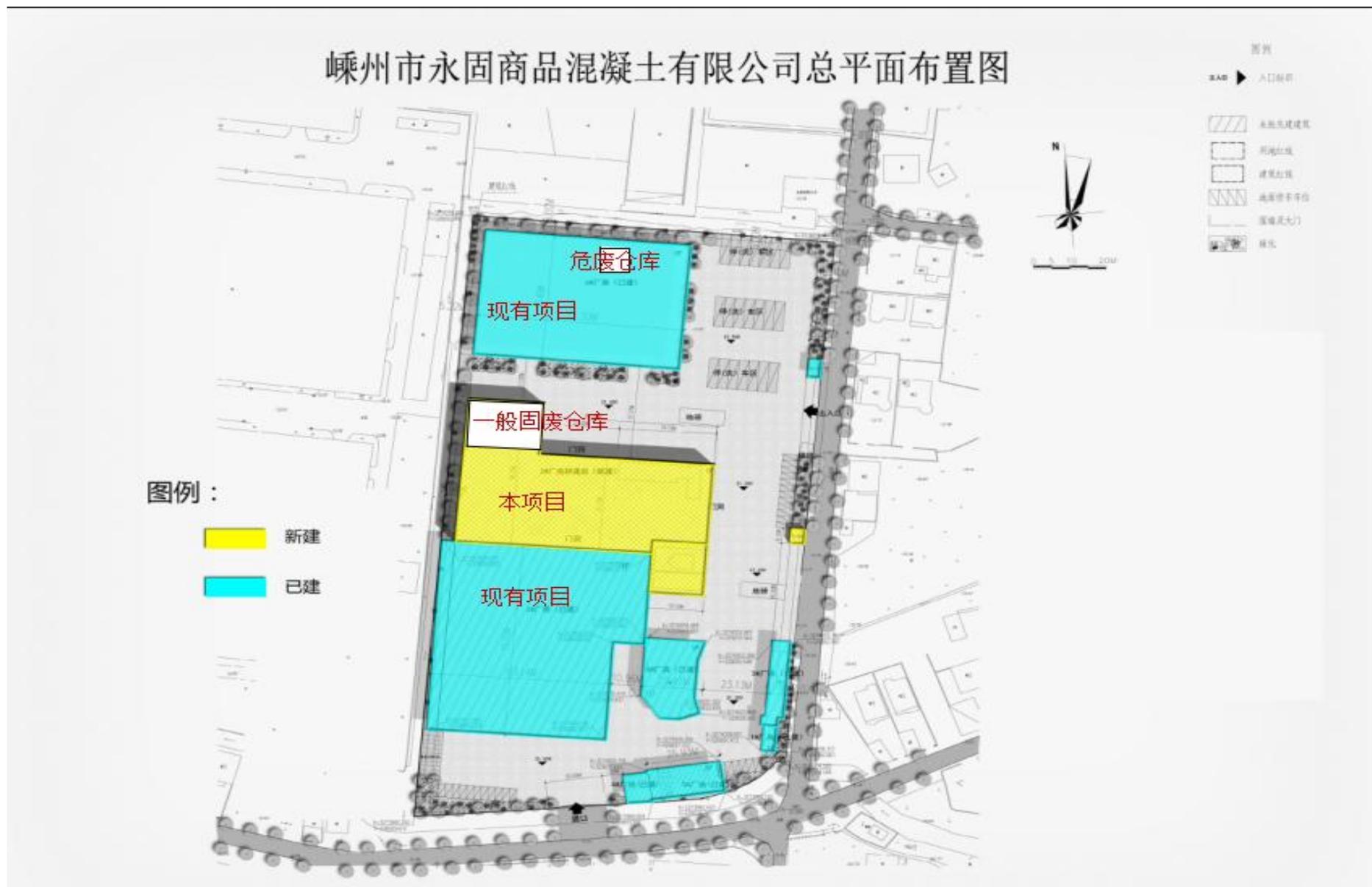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8-330683-07-02-239559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高标号高强度混凝土 15 万 m ³ /a，免振捣混凝土 5 万 m ³ /a，清水混凝土 5 万 m ³ /a，自流平混凝土（细石） 5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高标号高强度混凝土 14 万 m ³ /a，免振捣混凝土 4 万 m ³ /a，清水混凝土 4 万 m ³ /a，自流平混凝土（细石） 4 万 m ³ /a			环评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嵊环建 [2023]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试生产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83735269262B001W			
	验收单位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6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5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3735269262B			验收时间	2023.8.23-2023.8.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55				0.0255		+0.0255	
	化学需氧量		107	500			0.027				0.027		+0.027	
	氨氮		29.5	35			0.008				0.008		+0.0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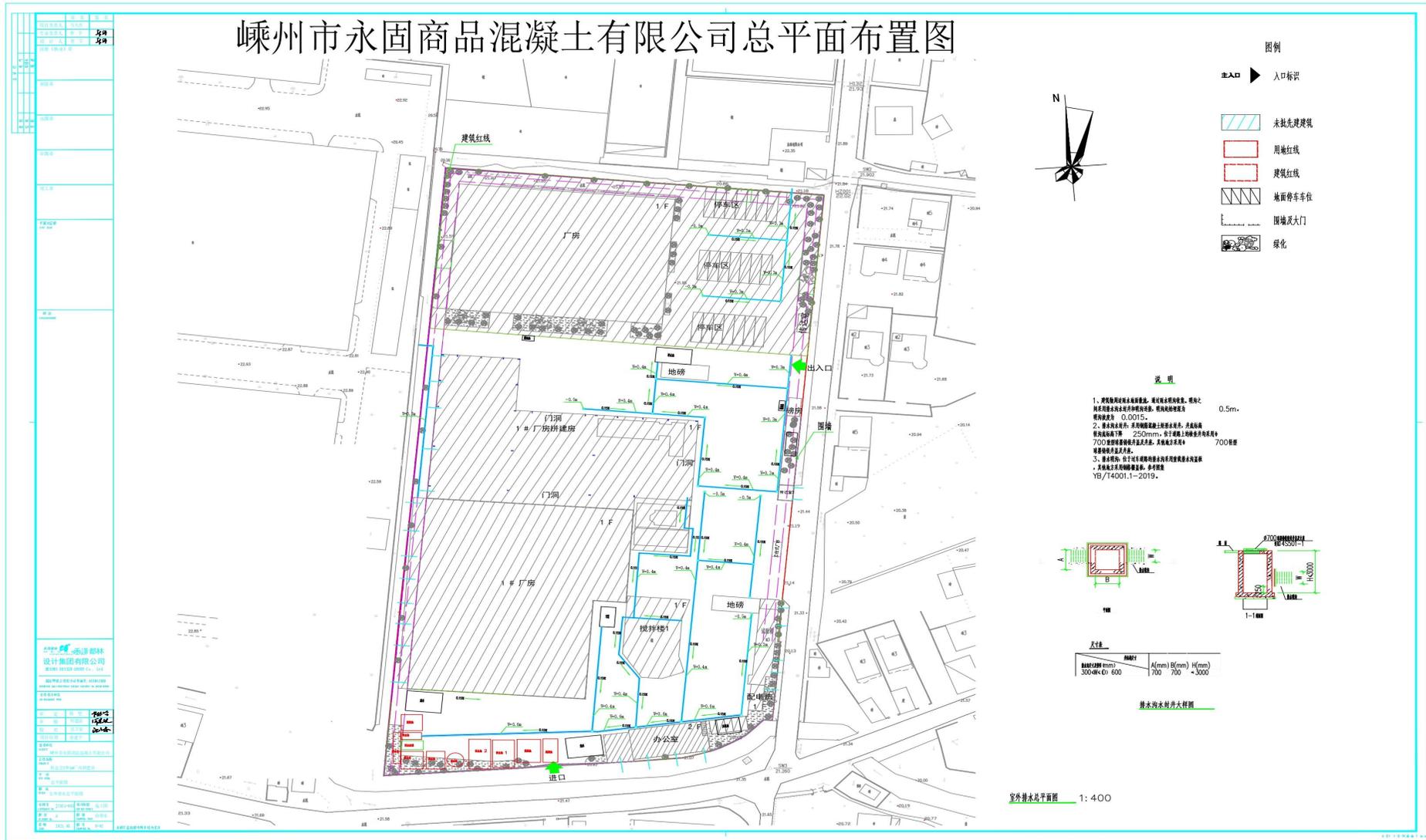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嵊环建〔2023〕35 号

关于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高强度高性能特种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高强度高性能特种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高强度高性能特种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208-330683-07-02-239559）及浙江博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博莹咨〔2023〕023 号）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能耗政策、选址和布局符合法定规划、“三线一单”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性质为扩建，原址位于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6 万元，现企业因发展需要，利用现有闲置厂房，项目投产后新增年产 30 万 m³高强度高性能特种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 30 万 m³高强度高性能特种预拌混凝土。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和治污设施安全运行主体责任，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处理设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搅拌机冲洗用水、罐车冲洗用水，采用现有砂石分离机+三级清洗沉淀水池对清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经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嵊新首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规范设置排放口。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雨水管，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二）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设置堆场，做好扬尘防治，对厂区全部地面进行平整、硬化，做好运输扬尘控制，运输道路每天适当洒水，以达到增湿抑尘的效果。项目在运输、储存、投料、

生产等环节尽可能密闭。砂石料堆场设置在全封闭的砂石料仓（室内），室内分堆堆放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料斗处设置喷淋装置，铲车输送砂石料时，关闭料仓门窗，并开启喷淋装置，可有效抑尘。料仓呼吸粉尘经出料仓顶部自带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各自的出风口排放。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顶部自带的脉冲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车间落实降噪、隔声、减振治理，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验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目标联丰村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属危险废物应控制在 1.02 吨/年，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布袋、沉渣属于一般固废应控制在 1500.1 吨/年，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执行。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后，仅产生生活污水，无需总量替代。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 255 吨/年、COD_{cr}0.01t/a、NH₃-N0.001t/a；工业烟（粉）尘 1.155 吨/年。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 1020 吨/年、COD_{cr}0.05 吨/年、NH₃-N0.005 吨/年；工业烟（粉）尘（2.619 吨/年）。新增工业烟（粉）

尘（1.155 吨/年）排放量按 1:2 削减替代，新增烟粉尘所需总量在嵊州市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你公司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严格按环评要求组织实施。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意见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审批或审核。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尽快报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按证正式投入运行。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越城区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嵊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6 日印发

纳污管网建设证明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地址：嵊州市黄泽镇黄龙路 10 号），该企业已纳入污水总管，污水统一由嵊新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2023.5.31

嵊州市黄泽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30 日

3

合同编号：xy-2022 年第 号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甲方：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是合法的，并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运营单位，收集范围为绍兴嵊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危险废物，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公斤/年)	包装要求	基准单价 (元/公斤)	备注
1	废机油壶	900-041-49		袋装	4	✓
2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袋装	4	✓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袋装	4	✓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装	4	
5	漆渣	900-252-12		袋装	4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4	
7	废擦拭物 (油手套等)	900-041-49		袋装	4	
8	废刹车片	900-032-36		袋装	4	
9	废保温棉	900-032-36		袋装	4	
10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4	✓
11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装	4	
合计						

二、双方责任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做好无泄漏包装（要求结实）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成分、含量不符等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重新确认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要求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并负责提供叉车或工人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应确保所委托处置的废物不得携带剧毒品、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危险废物并且甲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合同签订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甲方如有危废转移需求的，应提早 15 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做好管理计划、调配车辆。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收集所需的资质，并保证所持有收集危废的批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污染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仓库后的卸车及分类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固废咨询服务。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运输由乙方指定的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日当天内预付乙方预收集费人民币（大写）贰仟元 整，乙方开具服务发票，预收集费收款后合同生效（此费用根据其合同中的危废类别和数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收集企业进行收集）。此款在合同期内可抵 500 公斤 危废物处置费，超过按



每公斤 4 元收取。预收集款每年度一交，不退还。逾期未付的，乙方每日按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11 0272 0920 0020 6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嵊州天乐支行

五、双方约定及其他事项

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2、废物包装：由甲方自备提供。

3、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收集，违反此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4、甲方如果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擅自、非法转移危废，所有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5、甲方如有危废仓库建设、系统申报、台帐填写、标识标牌张贴等有关危废方面工作指导的，可免费咨询乙方，咨询电话为 0575-83813776。以上工作如需乙方代办，费用另行协商。

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壹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张立平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罗东路 159 号

组织机构代码：330601330683MA2D6YUD5Q

联系人：谢凡

联系电话：15857387639

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文件

嵊环保〔2023〕45 号

关于同意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的批复

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 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固体废物出入口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浙土壤办函〔2020〕5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

也可纳入收集体系；汽修行业的年产生量不受限制。

上级法规文件制度另有规定的，参照执行。

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严格落实《绍兴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嵊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相关要求，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与安全风险，努力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与水平。

（二）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等相关经营活动应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要求，按月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在运营阶段应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确保废水、废气等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试点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须向我局提交《试点经营单位经营情况总结报告》。运营期间要做好数字化应用工作。

（三）原则上应与省内相应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后方可从事收集经营活动，危险废物收运参照《绍兴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收集的危险废物须分类分区入库，数量较大、可直接运输至处置单位的废物应优先由处置单位安排直接收运，运营期间应做好经营记录，确保全程可跟踪、可追溯。

(浙环发〔2019〕7号)、《绍兴市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绍兴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绍市无废办函〔202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和《嵊州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组织的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运项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批复意见具体如下:

一、许可事项

经营单位名称: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经营设施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 1988-1 号(原浙江剡港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内)。

经营方式:危险废物收集、分类贮存、转运。

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HW03、HW08、HW09、HW12、HW13、HW16、HW 17、HW18、HW22、HW29、HW34、HW35、HW36、HW49 及实验室废物(具体代码以环评和核查为准)。

核定经营规模:1 万吨/年。

收集经营范围:嵊州市。

收集服务对象:原则上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3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总量超过 30 吨的产废企业,除大宗危险废物外,其他危险废物产生量总计不超过 30 吨且有收运需要的,

三、其他

运营期间，国家、省级或绍兴市若出台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则遵照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

附件 6 危废厂家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D6YUD5Q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请妥善保管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陈彩花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1988-1号1号厂房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71120111483



Anlian Test
安联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H-1130

项目名称 嵊州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验收

委托单位 嵊州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31日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8 幢 5 层

邮编：310053

电话：0571-85028656

传真：0571-85086601

Email: AL@anliantest.com

报告编号：2023-H-1130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基本概况

委托单位	嵊州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
受检单位	嵊州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玻璃瓶、聚乙烯瓶、滤膜密封完好	采样日期	2023-08-23、24
检测地点	嵊州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验室	接收日期	2023-08-23、24
生产负荷	/	检测日期	2023-08-23~29

表 2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2-073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3-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2021-029
	滤膜（滤筒）平衡称量系统	ZR-5102 型	2021-04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2-057

项目编号：HC2308214

第 3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2023-H-1130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4 生活废水总排口（001）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08 月 23 日	14:07	微黄 微浊	8.1	39	114	29.7
	15:38		8.1	43	114	30.9
	17:02		8.0	40	101	32.0
	18:29		8.1	39	110	28.5
	日均值		8.1	40	110	30.3
08 月 24 日	09:38	微黄 微浊	7.9	36	97	29.2
	10:54		8.0	38	112	28.6
	12:08		7.9	42	109	29.5
	13:31		8.0	41	95	27.6
	日均值		8.0	39	103	28.7

报告编号：2023-H-1130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002	13:57~14:57	0.274
	15:29~16:29	0.251
	16:51~17:51	0.291
下风向 003	13:57~14:57	0.412
	15:29~16:29	0.435
	16:51~17:51	0.445
下风向 004	13:57~14:57	0.395
	15:29~16:29	0.365
	16:51~17:51	0.408
下风向 005	13:57~14:57	0.420
	15:29~16:29	0.465
	16:51~17:51	0.437
上风向 002	09:28~10:28	0.216
	10:44~11:44	0.237
	11:59~12:59	0.267
下风向 003	09:28~10:28	0.407
	10:44~11:44	0.417
	11:59~12:59	0.441
下风向 004	09:28~10:28	0.370
	10:44~11:44	0.335
	11:59~12:59	0.381
下风向 005	09:28~10:28	0.396
	10:44~11:44	0.439
	11:59~12:59	0.409

报告编号：2023-H-1130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3.08.23	厂界东侧 1#	车辆行驶+水泥装运	17:12~17:15	64.5
	厂界南侧 2#	车辆行驶	17:20~17:23	64.2
	厂界西侧 3#	水泥装运	17:29~17:32	58.4
	厂界北侧 4#	车辆行驶	17:37~17:40	59.2
2023.08.24	厂界东侧 1#	车辆行驶+水泥装运	13:41~13:44	64.3
	厂界南侧 2#	车辆行驶	13:48~13:51	63.5
	厂界西侧 3#	水泥装运	13:55~13:58	58.6
	厂界北侧 4#	车辆行驶	14:02~14:05	58.1

——以下空白——

编制人：裘楞芳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3年08月31日



项目编号：HC2308214

第 6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2023-H-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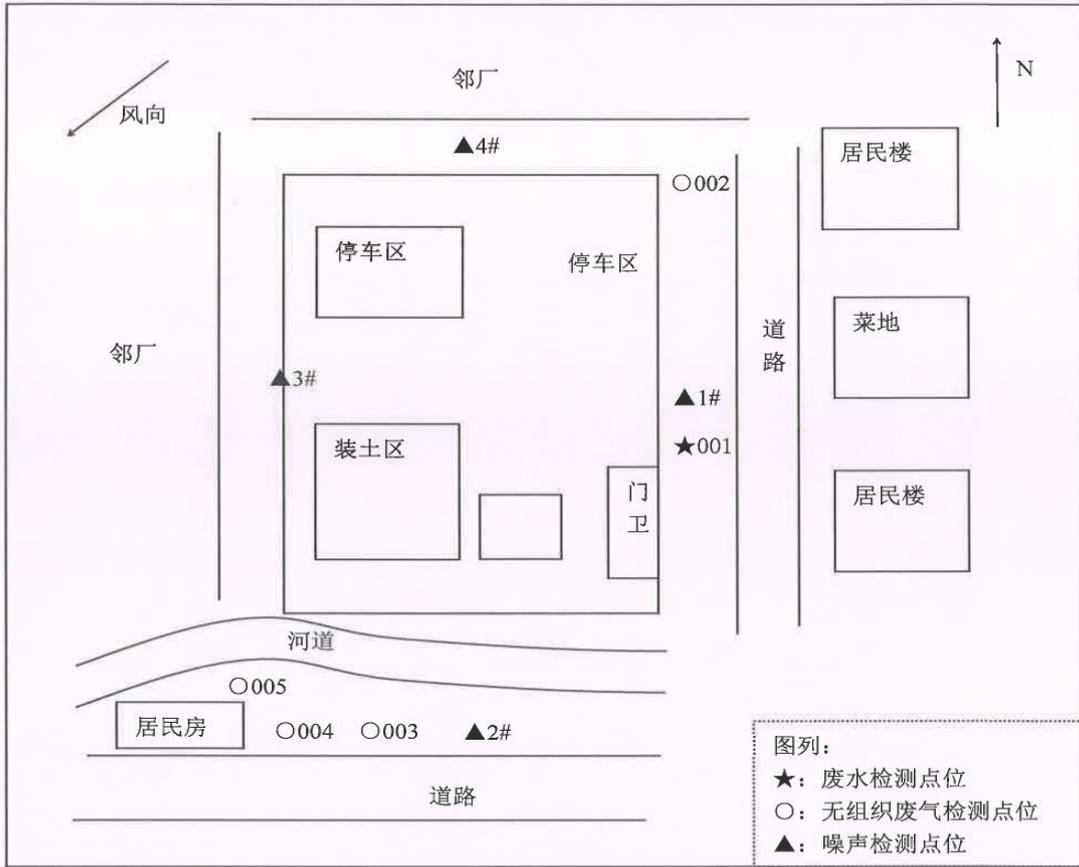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附：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8.23	13:57~14:57	35.1	99.8	东北	1.4	晴
	15:29~16:29	34.5	99.9	东北	1.6	晴
	16:51~17:51	33.2	100.0	东北	1.5	晴
2023.08.24	09:28~10:28	32.1	100.2	东北	1.5	晴
	10:44~11:44	33.8	100.1	东北	1.4	晴
	11:59~12:59	34.3	99.9	东北	1.3	晴
	13:41~14:05	35.1	99.8	东北	1.4	晴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H-1181
项目名称 嵊州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验收
委托单位 嵊州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噪声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4日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8 幢 5 层

邮编: 310053

电话: 0571-85028656

传真: 0571-85086601

Email: AL@anliantest.com

报告编号: 2023-H-118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嵊州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
受检单位	嵊州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	采样日期	2023-09-11~12
检测地点	嵊州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接收日期	/
生产负荷	/	检测日期	2023-09-11~12

表 2 检测方法、限值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限值标准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限值标准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表 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区域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2015-020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3.09.11	厂界东侧 10m 1#	企业生产	17:44~17:54	58.4	60
	厂界东侧 10m 2#	企业生产	17:58~18:08	57.6	60
	厂界西南侧 44m 3#	道路车辆行驶	18:14~18:24	56.4	60
2023.09.12	厂界东侧 10m 1#	企业生产	14:45~14:55	59.7	60
	厂界东侧 10m 2#	企业生产	14:56~15:06	59.1	60
	厂界西南侧 44m 3#	道路车辆行驶	15:11~15:21	59.0	60

——以下空白——

编制人: 裘楞芳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3年09月14日

项目编号: HC2308214

第 3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2023-H-1181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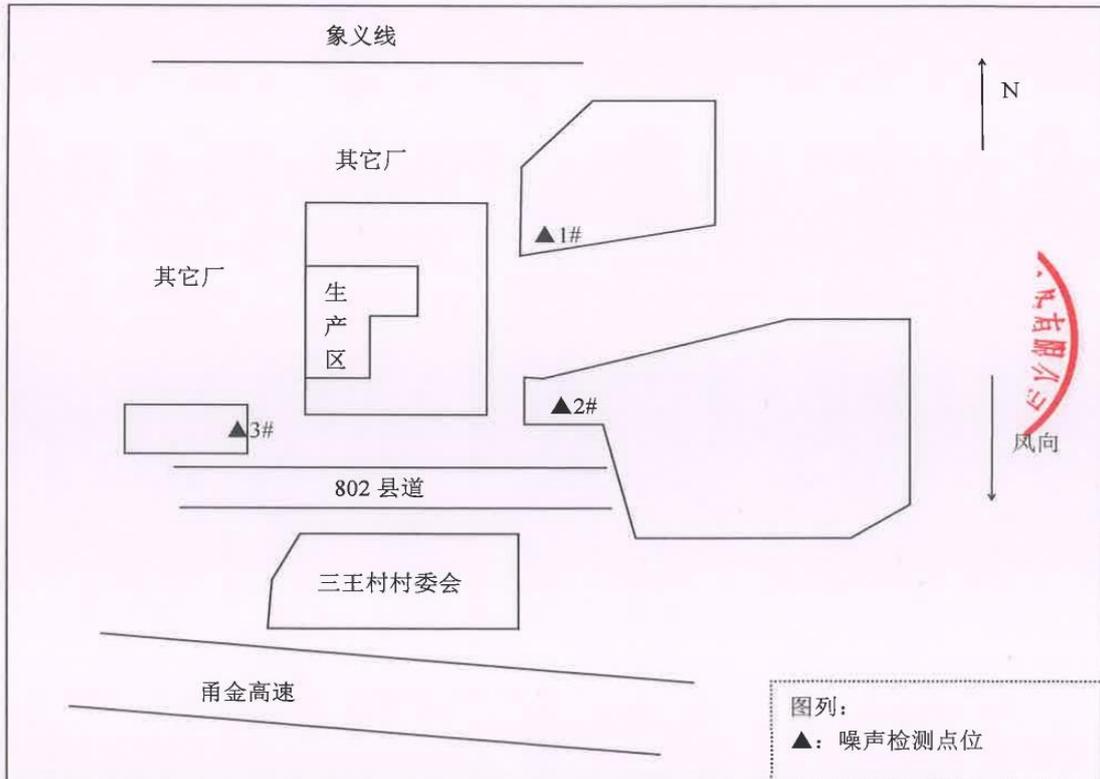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9.11	17:44~18:24	29.8	100.4	北	2.7	晴
2023.09.12	14:45~15:21	30.2	100.2	北	3.0	晴

检测点位经纬度：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经纬度
1#	厂界东侧 10m	120.88739141°E, 29.58145183°N
2#	厂界东侧 10m	120.88748332°E, 29.58120867°N
3#	厂界西南侧 44m	120.88497438°E, 29.58111665°N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9 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浙江中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为加强黄泽镇辖区的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的环境,促进全镇各企业、村(居)单位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彻底改变过去环境卫生脏、乱、差的现象。结合乙方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确定,特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需求,定点进行清运生活垃圾。

二、乙方必须落实本单位员工及他人日常生活的地方为垃圾收集点(一般设在厂区大门外入口旁),垃圾桶(标准桶 240L)由乙方自行购买摆放。

三、乙方自行安排人员把厂区范围的生活垃圾清理到收集点由甲方转运(厂区内清理人员工资由乙方自负)。

四、甲方根据乙方垃圾量及时到收集点清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废垃圾和工业垃圾不包括在内)如不符合生活垃圾,甲方有权拒绝清运。

五、乙方缴纳甲方垃圾清运费 2500.(每桶)/年,共计 4 桶 10000 元。垃圾清运费按年支付,合同签订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如乙方不按时缴纳垃圾清运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不予转运乙方垃圾,后果由乙方自负。

六、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双方不得违反。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八、服务期从: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止。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0 工况说明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高强度高性能特种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本期年产量	监测日产量	
				2023. 8. 23	2023. 8. 24
高强度 高性能 特种预 拌混凝土	高标号高强度混凝土	15 万 m ³ /a	13	400	450
	免振捣混凝土	5 万 m ³ /a	3.8	127	128
	清水混凝土	5 万 m ³ /a	3.8	130	129
	自流平混凝土（细石）	5 万 m ³ /a	3.8	127	130
生产线生产负荷				80%、76%、78%、 86%	84%、76%、77%、 78%
备注			本建设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负荷=当天实际产量/设计产量		

特此说明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高强度高性能特种

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验收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原有总量	新增总量	实际总量	单位
1	搅拌站	HZS180	1	0	1	台
2	搅拌站	HZS240	1	0	1	台
3	搅拌站	HZS180	0	1	1	台
4	皮带输送机	/	2	1	3	台
5	粉料罐（筒仓）	300t	8	0	8	台
6		200t	0	4	4	台
7		100t	2	0	2	台
8		150t	1	-1	0	台
9	塑料罐	25t	1	-1	0	台
10	塑料罐	20t	0	2	2	个
11		10t	7	1	8	个
12	螺旋输送机	/	10	4	14	台
13	配料站	/	2	1	3	台
14	混凝土搅拌车	/	20	20	40	台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高强度高性能特种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5	混凝土泵车	/	2	9	11	台
16	地磅	/	2	0	2	台
17	装载车	L40	2	1	3	台
18	污泥压滤机	/	1	0	1	个
19	料区喷淋设备	/	1	1	2	个
20	砂石料仓	/	1	1	2	台
21	砂石分离机	/	1	1	2	台
22	脉冲除尘器	/	10	4	17	台（包含主机 3 台）
23	柴油罐	50m ³	0	1	1	个
24	低压输送	/	0	1	1	套
25	洗扫车	/	0	1	1	台
26	高杆雾桩	/	0	3	3	台
27	卸料闸门	/	0	3	3	套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高强度高性能特种

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验收原辅材料实际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原有数量 (万吨)	环评新增量 (万吨)	实际数量 (万吨)	备注
1	石子	料仓	38	29	61	
2	砂子	料仓	37	20	53	
3	水泥	粉料罐	12	12	22	
4	矿粉	料仓	2	3.3	4.7	河北安丰钢铁集团提供
5	粉煤灰	粉料罐	2.4	1.8	3.9	
6	外加剂	塑料罐	0.6	0.3	0.8	
7	膨胀剂	粉料罐	0	1.7	1.4	膨胀剂熟料 70%，掺合料 (石灰石、水渣) 30%
8	增强剂	20t 桶装	0	0.5	0.4	包装桶循环使用
9	机油	50kg 桶装	/	1t/a	0.81t/a	设备维护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高强度高性能特种

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验收环保投资财务核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 16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人民币，其中分项投资如下：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费用 (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 (万元)
1	废气	新增除尘装置	20	35
2	废水	三级沉淀装置	/	80
3	噪声	隔声降噪	5	50
4	固废	分类收集设备、暂存库、委托处置等	10	10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³ 高强度高性能特种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1	0.1	/
2	沉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500	1125	/
3	废机油	设备润滑	危险固废	1	0.75	HW08 900-214-08
4	废机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固废	0.02	0.02	HW08 900-249-08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2	/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附件 11 水票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 033002200811
 发票号码: 75547581
 开票日期: 2023年 08月18日
 校验码: 60224 60256 33655 29623

机器编号: 661929546094

购买方	名称: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3735269262B 地址、电话: 黄泽镇三王工业区黄龙路0575-83500098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省嵊州市农村商业银行刻湖支行 201000259628045	密码区	92<60<<16*>/526785/048>98+2 2<41>3/><<0519736*6>>4*-458 +89+29</3-7-83705<>1+7<4*<8 8+>+3*613>+<<817-52<04/6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销售自来水		吨	463	1.74757282	809.13	3%	24.27
	*水冰雪*销售自来水		吨	1048	1.74757282	1831.46	3%	54.94
	*水冰雪*销售自来水		吨	5253	1.74757282	9180.00	3%	275.40
	*劳务*污水费		吨	6764	1.80	12175.20	0%	***
	合计					¥23995.79		¥354.6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万肆仟叁佰伍拾肆圆肆角						(小写) ¥ 24350.40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 033002200811
 发票号码: 76710409
 开票日期: 2023年 09月08日
 校验码: 51524 25216 11975 53735

机器编号: 661929546094

购买方	名称: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3735269262B 地址、电话: 黄泽镇三王工业区黄龙路0575-83500098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省嵊州市农村商业银行刻湖支行 201000259628045	密码区	/-326-5+<3>*482+--+2>0<05126 <<77<<80805876/4<286*3270-/ 5<6760395<*00*7144-*981-887 437<>*5722>580/*14>56<+4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销售自来水		吨	474	1.74757282	828.35	3%	24.85
	*水冰雪*销售自来水		吨	994	1.74757282	1737.09	3%	52.11
	*水冰雪*销售自来水		吨	1800	1.74757282	3145.63	3%	94.37
	*劳务*污水费		吨	3268	1.80	5882.40	0%	***
	合计					¥11593.47		¥171.33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万壹仟柒佰陆拾肆圆捌角						(小写) ¥ 11764.80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 033002200811
 发票号码: 76880992
 开票日期: 2023年 10月13日
 校验码: 81061 80770 33098 92620

机器编号: 661929546094

购买方	名称: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83735269262B 地址、电话: 黄泽镇三王工业区黄龙路0575-83500098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省嵊州市农村商业银行刻湖支行 201000259628045	密码区	17/+3*-320241/*89*43<-2+5*3 7049**89>427+/3869/9/*8+>00 741+*/10929*>+9115<-<776/5 -79-626900>*+4+3*>19<5>-4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销售自来水		吨	348	1.74757282	608.16	3%	18.
	*水冰雪*销售自来水		吨	896	1.74757282	1565.83	3%	46.
	*水冰雪*销售自来水		吨	3864	1.74757282	6752.62	3%	202.
	*劳务*污水费		吨	5108	1.80	9194.40	0%	*
	合计					¥18121.01		¥267.7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万捌仟叁佰捌拾捌圆捌角整						(小写) ¥ 18388.80

物资回收证明

甲方：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盛政宽

为方便公司废布袋、沉渣的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许乙方进入甲方公司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不得将厂中废布袋、沉渣等卖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收购价 10%，乙方又不愿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售废品；

三、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乙方不得在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整洁，不得脏车入公司；

四、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公司提出申请；

五、本协议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持有一份；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有效。



乙方：盛政宽